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內之細則第88條。
- 1.2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8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且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第13.73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若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可遞交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至下列地方：
-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1室，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抬頭請註明「送呈並轉交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3.2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參選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須由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日期前七(7)日的日期當日止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並不遲於舉行以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十五個營業日前遞交其提名通知。

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